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 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6〕3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如下：

一、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支持物业费提取

缴存人每个自然年度可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最高限额为3000元，当年未使用的提取额度不予结转至下一自然年度使用。

（二）支持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装修的，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该套住房装修。装修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核定，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15万元。

（三）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与自住住房同一小区、具备独立不动产权属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可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

(四) 支持缴纳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自住住房的,可自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开具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金额。

(五) 拓宽住宅加装电梯提取范围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加装既有住宅电梯,自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电梯加装分摊费用;其父母、子女名下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参与提取。所有参与提取人员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房屋电梯项目实际分摊资金总额。

二、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一) 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

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政策。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提高退役军人最高贷款额度

退役军人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30%。

满足退役军人、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条件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贷款额度上浮比例可累加计算。

（三）拓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范围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适居性改造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改造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00 元核定，贷款最高额度为 70 万元，最长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参照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利率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其中，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支持缴纳住房契税及维修资金提取、拓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使用范围 3 项政策为阶段性政策，试行期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 1 年；期间，当玉溪市住房公积金存贷率连续三个月大于 92%（含）时，暂停办理以上 3 项业务。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上述政策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玉市管规〔2022〕1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玉市管规〔2022〕3号)、《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玉市管规〔2025〕1号)和《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管发〔2022〕3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